法律援助文书格式二

法律援助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基 本情 况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
| 证件类型及号码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住所地（经常居住地）  |  |
| 文书送达地址 | □住所地（经常居住地）□其他：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是否同意通过短信、邮箱等方式送达后续文书□是□否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身份类别（可多选） | □妇女 □未成年人 □老年人 □进城务工人员□残疾人 □农民 □军人军属 □退役军人 □港澳台人员 □外国籍人或无国籍人 □其他：  |
| 代理人情 况 | 姓 名 |  | 与申请人关系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证件类型及号码 |  |
| 案 件来 源 | □直接申请（□申请人自行申请 □代为申请）□转交申请（□人民法院 □人民检察院□公安机关 □监管场所 □值班律师 □其他： ） |
| 案情及申请理由概述 |  |
|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无误，所提交的各类材料均合法真实，且同意法律援助机构、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本人相关信息进行核查。如果本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，愿意依法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：（一）被终止法律援助；（二）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；（三）被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。申请人或者代理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申请人填表确有困难的，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转交申请的机关、单位工作人员代为填写，申请人确认无误后签名或者按指印。法律援助文书格式四

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收入状况 | 姓名 | 关系 | 职业及所在单位 | 工资性收入（元） | 生产经营性收入（元） | 其他收入（元） | 合计（元） |
|  | 本人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计（元） |  | 家庭人均月收入（元） |  |
| 资产状况 | 房产：□无 □有 套， 平方米，位于  |
| 汽车（唯一经营性运输工具除外)：□无 □有 （品牌及型号） |
| 现金、存款、有价证券等资产： 元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：  |
| 重大支出 |  |
|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无误，所提交的各类材料均合法真实，且同意法律援助机构、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本人相关信息进行核查。如果本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，愿意依法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：（一）被终止法律援助；（二）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；（三）被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。 申请人或者代理人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本文书用于申请人向法律援助机构说明自申请之日起前12个月内的经济困难状况，需提交一份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无需提交。

2.申请事项的对方当事人系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，无需填报对方当事人的收入和资产状况。

3.申请人填表确有困难的，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转交申请的机关、单位工作人员代为填写，申请人确认无误后签名或者按指印。